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77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被告 徐勝淳即徐伯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4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1,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旭潤公司）購買吸塵器，並訂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並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88,800元，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計30期，每期應繳2,960元，如未依約繳款，被告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旭潤公司嗣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繳付6期後，即未再依約繳款，迭經催討無效，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71,040元未償等情，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
05 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
06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8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9 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5 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3 合 計	1,00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6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書記官 徐宏華